

##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等有关规定,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拟发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同时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簿记管理人及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我行承诺出具的本期债券发行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2026年9月8日